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3.11.-1 版面 A十六版 三

## 黃淑英：從小鼓勵培養運動習慣

曾昭媛建議落實提供合理體育環境 開發女性運動潛能

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黃淑英：

女性參與運動受到歧視的現象普遍存在，以去年甲組足球聯賽為例，男子足聯賽有一千五百萬元獎金，女子組只有獎盃，承辦的體委會人員以男足比較「有市場」，來解釋這種不公平的現象，令我非常訝異。

體育界的性別歧視存在於國內體育女性領導者的位階，與女性體育從業人員就業機會普遍比男性低，而凸顯女性被懲罰的事實，而傳統文化刻板印象，造成父母不鼓勵女性參與運動讓性別歧視惡質化。

經費要花在刀口上，鼓勵要用對時機，從小鼓勵小孩培養運動的習慣。根據加拿大一項調查數據顯示，女孩子年齡越大越不活躍，五至十二歲的女孩子，百分之五十六缺乏運動，十三歲以上百分之七十缺乏運動。

另一項數據則顯示，女性運動的習慣隨著大環境而變動，一九九二年，加拿大百分之卅八的女人有固定項目的運動，一九九八年

，比例下降到百分之廿六。

雖然時代在變，但國家運動政策應確立以促進全民健康，培養運動員精神為主軸，職業競技等觀賞性運動為輔。

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：這個社會對女性顯性與隱性歧視是無所不在，剛才袁叔琪同學提到她小學時要學鋼琴，這就是我國社會對小女生塑造的柔美形象無所不在。

教育部體育司的調查數據顯示，女性參與運動的比例偏低，教育部的角度思考問題，是小學對男女生體的體育課提供同樣時數課程，但她們成長後因發育的變化和隱私權、生理問題，我們社會就應著重在提供女性體育的合理環境，而非單純的體育課時數。女生不要傳統框架角色的安排，在落實運動環境供應上，性別氣質的差異，以及男女角色的分別都應放入。

學校的體育老師，和政府的體育行政人員在職訓練，應注意到多鼓勵女性運動的技巧

，開發女性在運動場上的潛能。

至於社會上對女性運動的顯性歧視，不只是老師，同學不支持女生運動的態度也有很大影響。以前我們辦過記者會，發現確有女生運動受歧視現象。

在大專足球聯賽的獎金方面，男子組的冠軍獎金高達一千萬元，女子組連前三名都沒有獎金，只有獎杯，同樣是比賽怎麼會這樣不公平。這和決策者思維有關，男子足球賽受歡迎，要重點發展，所以受重視與獎勵就比女性來得多。

我們上國際奧會網站去查，國際奧會婦女委員會也倡導提升女性運動參與比例，女性參與決策從一九九六年提高，二〇〇四年再確認，提出期限是到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這個參與比例，以我國的中華奧會為例，目前女性參與比例僅佔百分之十五，在中華奧會六十位中的九人，我們期待明年底能讓女性奧會委員人數達到百分之廿以上。

